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铁力市第一中学校）的（食堂食材——大米，小麦粉，豆油，色拉油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，小麦粉，豆油，色拉油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铁力市迎祥粮食经销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铁力市迎祥粮食经销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